

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《玉树藏族自治州施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的变通规定》的决议

(2019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)

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：批准《玉树藏族自治州施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的变通规定》，由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。

玉树藏族自治州施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》的变通规定

(2019年3月9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9年5月
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结合本州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变通规定。

第二条 具有本州户籍的少数民族结婚年

龄，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，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。

第三条 本变通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《玉树藏族自治州施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的补充规定》同时废止。